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96.12.5)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擬請校學術委員會修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請討論。	1. 建議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第3點(1)A. 經SSCI或AH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經SCI或E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刊登於TSSCI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獎勵辦法，唯每篇論文之獎勵不得超過5,000元」。 2. 建議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五)1.(2)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制定之優良期刊。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本學院英語系楊昕昕老師、客研所劉明宗老師、社發系吳宗立老師、中文系陳劍鎧老師、黃文車老師、視藝系李堅萍老師申請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經會後確認後同意補助英語系楊昕昕老師、中文系陳劍鎧老師、黃文車老師、視藝系李堅萍老師，每位教師 4 萬元。	申請老師	依決議執行
三、本學院音樂系陳藝苑老師、中文系陳劍鎧老師、簡光明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獎助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本案暫時保留。待母法修正通過後，申請期限追溯自 95 學年度起。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四、本學院客家文化研究所、音樂學系、英語學系、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同意補助客家文化研究所、英語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每系所各 11 萬元，音樂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每系各 15 萬元。	各位系所	依決議執行
五、研擬本院之學術論文獎助期刊參考指標，請討論。	本案保留於下次會議，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修正後再討論。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研擬本院之學術論文獎助期刊參考指標，請討論。

說明：已請系所將所提出之10項學術期刊分成傑出與優良兩類，與國科會優良期刊一併討論。

決議：依國科會排列之各領域優良期刊前1-20%為傑出期刊每篇補助5,000元；21-40%為優良期刊每篇補助4,000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院研究生申請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請審核。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推薦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生鄭中信獲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申請聘請國外學者來校短期講座案，請討論。

說明：中國語文學系、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中文系陳劍鎧老師、李美燕老師、社發系吳宗立老師、音樂學系陳藝苑老師、胡聖玲老師、視藝系劉立敏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獎助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三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社發系吳宗立老師 10,000 元；音樂學系陳藝苑老師、胡聖玲老師每人 5,000 元；視藝系劉立敏老師 40,000 元；其餘教師不予補助。

提案五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英語系張淑英老師申請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四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各案之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英語系張淑英老師 40,000 元，研究成果優先投稿本校學報。

提案六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之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五申請表。

辦法：決議後通知申請學系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視覺藝術學系 62,000 元。

提案七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文經系林思玲老師、視藝系李學然老師、社發系張義東老師、英語學系梁愷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六申請表

辦法：決議後通知申請學系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文經系林思玲老師、社發系張義東老師每人 16,000 元；視藝系李學然老師、英語學系梁愷老師每人 8,000 元。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當日下午 13 時 4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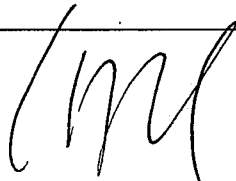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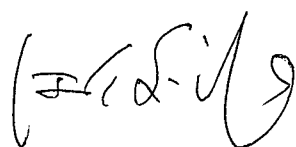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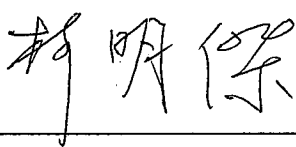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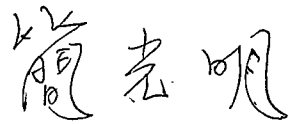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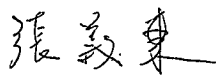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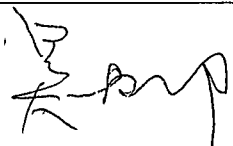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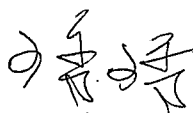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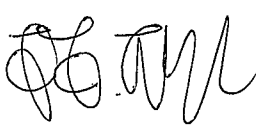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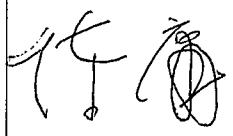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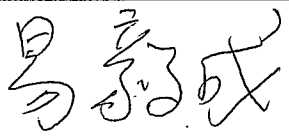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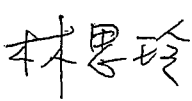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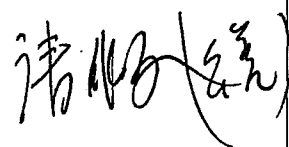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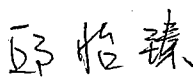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江俊龍委員	
劉明宗委員		柯明傑委員	
簡光明委員		張義東委員	
吳根明委員		楊琇琇委員	
林右正委員	請假	林大維委員	
陳庸委員		胡聖玲委員	請假
易毅成委員		林思玲委員	
曾善美委員		邱怡臻小姐	

結束時間 13:40

